太政人〔2019〕3号

市政府关于王晓芸等76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王晓芸同志任市开放大学校长；

陆征同志任市招商局局长；

朱晓峰同志任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市招商局局长职务；

蔡健同志任市大数据管理局专职副局长；

倪香萍同志任市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；

樊荣、唐正道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；

顾泉山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徐林峰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；

顾莺燕、吴艳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；

潘学远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；

曹宏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黄健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；

周栋、陆振超、吴南山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；

肖海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曹炳华、冯瑞兴、邹翔、朱红华、张震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闻铭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肖伟模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王冰、王雪春、陆坚、殷托、费春燕、杨冬梅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；

朱坚、刘俊、张英、钱军民、张春龙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；

徐忠诚、蒋建东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张文明、卢阳松、金鑫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吴龙、凌玲、高菊平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；

张燕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顾敏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，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宇舟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李泉龙、杨怀球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于俊伟同志任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武建国同志任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何永林同志市开放大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万芬奇同志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陆建林同志市园林绿化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严桂清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刘利民同志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陆江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沈虹健、严国强、杨伟东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建良、郑洁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姚金鑫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立华、唐四新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周叶萍、王益锋、印亚瑜同志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艳萍同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史经涛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胡纪明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仲崇学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陆春林同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钱耀忠同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高宝兴同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张卫兵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。

 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19年2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 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 |
|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|